

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文件

饶广信财购〔2023〕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久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军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街道芳泽佳苑1幢1单元
3号一楼

一、违法事实：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我局拟决定对你方代理采购的教师办公电脑和实验药品及仪器项目（项目编号：JXJWZF-2021-008-01）存在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你方代理采购教师办公电脑和实验药品及仪器项目时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评审专家签到表无拆封人员和监督人员签字违反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二条规定；

（2）开标记录表中唱标记录表中报价未填写；

（3）进场登记表填写不完整。

以上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已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依法向你方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

二、处理依据和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三、权利告知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你方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政府或上饶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机关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惟义路 97 号

联系电话：0793-8496360



（此件主动公开）

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2 日印发